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合署辦公機關)

107 年儲備戒護約僱人員(107 年度專案約僱、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

二、需用名額：男、女分別錄取

(一) 儲備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各 2 名。

(二) 儲備管理員職務代理人：擇優錄取各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以前出生)者。

(二) 學經歷：須具下列各目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事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採通訊報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記「參加約僱人員甄選」)，或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將報名表件報名送達本監人事室(地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聯絡電話：03-9894163)，逾期視同未報名。甄選簡章(含報名表、委託書)請至本監網站

(<http://www.il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

五、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宜蘭看守所、宜蘭少年觀護所)

七、約僱期間：

(一)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

1. 視 107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依錄取名次依序僱用具備甄選資格條件第二款(學經歷)第一目者，僱用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本監得就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另行簽約繼續僱用。

2. 於 107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前，如遇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僱用原因發生，先以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僱用，俟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再以專案約僱人員僱用。

(二)管理員職務代理人：視僱用原因發生及核定情形依序僱用，僱用期間自僱用原因發生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例如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等）日止，僱用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

八、報名應繳如下文件（**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查驗**）：

- (一)報名表1份(請親自簽名)。
- (二)身分證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內)。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
- (四)矯正機關服務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無矯正機關服務經歷者免附)。
- (五)委託書(非委託報名者，免附)。

九、報名資格合格名單預計於107年2月9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甄試時間參加甄選，不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請勿寄送；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電話：03-9894163 林科員或鍾科員)。

十、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兩項成績加總計算。

- (一)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採測驗題，占總成績60%。
- (二)口試：占總成績40%，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試日期、地點：**暫定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筆試接續口試，假本監二樓會議室辦理，參加甄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本監行政大樓二樓報到，查驗證件。

十二、甄選結果：預定於**106年3月12日(星期一)**17:00前在本監網站公告。

十三、到職規定：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應於期限內到職，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一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1份(檢查項目不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逾期以棄權論，另依名次順序遞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重度肢障。
-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以上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可採用最近三個月內之檢查，檢查不符合前述任一條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喪失僱用資格。

十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則：

(一) 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或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未符合簡章三、(三)之條件)，應即予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 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